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草案)初稿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

本草案為初稿，僅供徵詢意見之用

第一章	總則
第二章	幼兒教育及照顧之機構
第三章	教學與保育
第四章	教保專業人員
第五章	安全與衛生
第六章	幼兒園與家庭、社區
第七章	管理、輔導與獎助
第八章	罰則
第九章	附則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草案)初稿

民國 94 年 11 月 30
教育部國教司委託專案

條 文	說 明
第一章 總則	
<p>第一條 為確保幼兒在幼兒園接受整合性學前教育及照顧之權益，特訂定本法。</p> <p>幼兒教育及照顧，應以幼兒為主體，遵循幼兒本位精神，秉持平等愛護、安全健康、教保並重與尊重家長之原則，建立優質教育及照顧環境與體制，達成教育機會均等，促進幼兒健全均衡發展，及奠定幼兒未來良好適應與學習基礎為宗旨。</p>	<p>規定立法目的與宗旨</p>
<p>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 本法所稱幼兒園，為實施整合性學前教育及照顧專設之教保機構，有關安全、衛生、交通、建築、消防等應比照學校管理。</p> <p>二 本法所稱整合性學前教育及照顧（以下簡稱學前教育），係指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在幼兒園接受教育、照顧、安全、衛生及保護之綜合服務。</p> <p>三 本法所稱教育及保育專業人員（以下簡稱教保專業人員）係指幼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。</p> <p>四 本法所稱幼兒園負責人，於已設立登記為法人之幼兒園，係指其代表人；於其他非法人之幼兒園，係指其立案許可之名義人。</p> <p>凡機構招收前項第二款所指年齡範圍之幼兒，應受本法規範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 幼兒園、整合性學前教育及照顧、教保專業人員，及負責人之名詞定義（幼兒園係整合依相關法令設立之幼稚園及托兒所而成，以維護幼兒獲得教育及照顧共通之品質標準；並規範新設幼兒園之名稱及功能。）</p> <p>二、 規範本法適用之對象</p>
<p>第三條 推動學前教育，提升幼兒園教育及照顧品質，是政府、社會、家庭及幼兒園共同之責任。</p> <p>對處於經濟、文化、身心、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，政府應優先介入，提供其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機會。</p> <p>幼兒園處理幼兒相關事務時，應以幼兒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。</p>	<p>推動學前教育之共同責任，政府應優先介入各種不利條件之幼兒；及幼兒最佳利益之優先考量</p>

<p>第四條 幼兒園對特殊發展及需求幼兒，應按其個別情形，提供最有利環境，並給予適切之教育及照顧。特殊發展及需求幼兒之教育及照顧實施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特殊發展及需求幼兒之教育及照顧原則</p> <p>〔相關法令係指：特殊教育法、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〕</p>
<p>第五條 幼兒園之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教育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前項主管機關為統籌規劃學前教育相關事宜，中央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應設辦理學前教育專責單位，並配置適當員額。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，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。</p>	<p>一、 確立中央、地方主管機關，及設專責單位、配置員額</p> <p>二、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配合</p>
<p>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學前教育政策及法規之研擬。 二 地方學前教育行政之監督及指導。 三 中央學前教育之經費分配及補助。 四 全國性學前教育方案之策劃、研究、獎助、輔導及評鑑規劃。 五 教保專業人員之培訓體制、人力規劃及人才庫建立。 六 學前教育理念、法規之宣導及推廣。 七 全國性學前教育基本資料之蒐集、調查、統計及公布。 八 國際學前教育機構之聯繫、交流、合作及方案推展。 九 其他全國性學前教育之策劃、委辦、出版及督導事項。 	<p>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</p>
<p>第七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幼兒園設立許可及換發立案證書之審查。 二 地方性學前教育活動之策劃及推動。 三 教保專業人員在職訓練之執行。 四 幼兒園親職教育之推廣及執行。 	<p>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事項</p>

<p>五 地方性學前教育基本資料之蒐集、調查、統計及公布。</p> <p>六 幼兒園之監督、輔導及評鑑。</p> <p>七 地方性學前教育方案之規劃、獎助、實驗及推展。</p> <p>八 其他地方性學前教育之策劃、委辦、出版及督導事項。</p>	
<p>第八條 各級政府應按年從寬編列學前教育預算，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該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六，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該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十。</p>	<p>年度經費預算之保障</p>
<p>第九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調、研究、諮詢、宣導及推動學前教育，應設置學前教育發展及推動委員會，其組織規程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 <p>前項委員會之組成，應包含幼兒園負責人、教保專業人員及幼兒家長之代表，且其合計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。</p>	<p>設立學前教育發展及推動委員會，並訂定相關人員代表之最低比例</p>
<p>第二章 幼兒教育及照顧之機構</p>	
<p>第十條 政府、民間機構及私人均得興辦幼兒園。政府亦得提供建築物或土地，委託民間機構或組織興辦幼兒園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為滿足幼兒教育及照顧之需要，得普遍設立幼兒園。</p> <p>政府辦理之幼兒園、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組織辦理之幼兒園，及由各類企業、社團、宗教團體、社區組織、財團法人與非營利組織辦理之幼兒園，有其特定目的及功能，應為非營利性質。私人辦理之幼兒園，以自由開放為原則，順應市場機制，得為營利性質。</p>	<p>確立幼兒園辦理之型式及其定位</p> <p>〔參考：幼托整合方案草案（九十四年九月）架構參之二「依據規劃設計理念，未來提供托教服務之類型」〕</p>
<p>第十一條 幼兒園得獨立設置或附設；由各級政府機關設立，或由政府辦理之師資培育機構及各級公立學校附設者為公立；其餘為私立。</p> <p>政府提供建築物、設備或土地，委託民間機構或組織興辦者，屬私立幼兒園；為達成辦園目標，應由承辦者、該幼兒園之教保專業人員及幼兒家長代表等組成執行委員會，訂定章則，負責規劃、監督相</p>	<p>確立公立、私立及委託辦理幼兒園之屬性及其定義，與訂定委託辦理及優惠管理辦法</p>

<p>關事宜，並由政府提供優惠措施。</p> <p>前項幼兒園之委託辦理方式、委託契約、優惠補助、管理評鑑等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
<p>第十二條 公立幼兒園應以服務特殊發展及需求、弱勢幼兒為優先，其入學條件、方式、比例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 <p>政府應鼓勵或獎助私立幼兒園，訂定招收特殊發展及需求、弱勢幼兒之辦法。</p>	<p>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特殊發展及需求、弱勢幼兒辦法之訂定，及政府鼓勵私立幼兒園訂定相關招收辦法</p>
<p>第十三條 幼兒園得設立分園或分部。</p> <p>幼兒園設立分園或分部，以本園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行政區域內為限。</p> <p>幼兒園設立分園或分部之標準、程序及管理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訂定幼兒園設立分園或分部之法源</p>
<p>第十四條 幼兒園依兒童課後照顧相關法令規定，經主管部門審查通過，得在同一地址提供學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。</p>	<p>兼辦學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</p> <p>（參考意見：原依法立案之托兒所，如有兼辦托嬰中心之情形，要否考量設定條件，同意繼續辦理之期限。）</p>
<p>第十五條 幼兒園設備基準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幼兒園設備基準之訂定</p>
<p>第三章 教學與保育</p>	
<p>第十六條 幼兒園應提供就讀幼兒適當教學與保育活動，促進其各階段充分發展之機會，並提供下列服務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生活照顧與安全保護。 二 個別發展與主動學習。 三 營養、衛生與保健。 四 親職教育與家庭支持。 五 社區服務與資源交流。 六 諮詢與轉介。 七 其他有益幼兒身心發展事項。 	<p>明訂幼兒園之服務內容</p> <p>〔參考轉化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〕</p>
<p>第十七條 幼兒園教育及照顧之實施，應注意適性、多元、整體、均衡、連貫及延續之原則，達成下列</p>	<p>揭示幼兒園之教育目標，及訂定課程綱領與幼兒綜</p>

<p>目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維護幼兒身心健康。 二 養成幼兒良好習慣。 三 教導幼兒安全知能。 四 充實幼兒生活經驗。 五 建立幼兒自我概念。 六 培養幼兒合群態度。 七 增進幼兒倫理觀念。 八 陶冶幼兒美感情操。 九 引導幼兒表達情感。 十 建構幼兒人格基模。 十一 發展幼兒綜合能力。 十二 激發幼兒學習潛能。 <p>幼兒園之課程綱領，及前項第十一款所指幼兒綜合能力之分類、範圍及指標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合能力指標之法源</p> <p>[參考：幼稚教育法第三條，及托兒所教保手冊之內涵，加以延伸、擴充]</p>
<p>第十八條 幼兒園之服務方式，以幼兒日間留園制為原則。</p> <p>幼兒園為配合家長之需要，得採彈性學期制，一學年分為若干學期；有關幼兒園學年學期假期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確立幼兒園以日間留園為原則，採彈性學期制</p> <p>[參考：94年10月4日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簡報]</p>
<p>第十九條 幼兒園之教學與保育應採小班制，並得按幼兒年齡分班或混齡編班。幼兒園班級規模大小依幼兒年齡，應配置適當人數之教保專業人員，其編班及配置情形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每班幼兒年齡為二歲至未滿四歲者，採分齡或混齡編班，人數不得超過二十六人。每十三人至少應置教保專業人員一人，不足十三人以十三人計。 二 每班幼兒年齡為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者，採分齡或混齡編班，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。每十五人至少應置教保專業人員一人，不足十五人以十五人計。 三 每班幼兒年齡為二歲或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者，採混齡編班，人數不得超過二十八 	<p>確立幼兒園編班之原則及師生比例</p> <p>[參考：幼稚教育法第八條、托兒所設置辦法第十三條、台灣省托兒所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第十七條，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一條，並考量合理的師生比例加以設計]</p> <p>(參考意見：對招收之幼兒，無論採分齡或混齡編班(組)，是否僅明訂師生比，但不規範班級人數。)</p>

<p>人。每十四人至少應置教保專業人員一人，不足十四人以十四人計。</p> <p>四 凡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，其配置之教保專業人員，應至少一人具幼教師資格。</p> <p>五 助理教保員之合計比例不得超過園內教保專業人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本法公布施行前，已合法立案之幼稚園及托兒所，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六年內，符合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。</p> <p>幼兒園行政組織及職員編制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(助理教保員培育體系僅有高職，教師及教保員的培育有幼教系及幼保系，訂定三分之一能顧到比例平衡原則)</p>
<p>第二十條 幼兒園以自行編製適合幼兒發展之教案、教材為原則；必要時得選購民間編印之輔助教材，採自由開放方式，不做硬性規定，但不得有礙幼兒身心發展。</p> <p>幼兒園選購教案、教材或教具圖書之辦法，由該機構自行訂定，其中應有教保專業人員及幼兒家長代表參與。</p> <p>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編訂參考教案、教材。</p>	<p>幼兒園教案、教材採自行設計原則，教保專業人員及幼兒家長有參與選購輔助教材之權利；主管機關得編訂參考教案、教材</p>
<p>第二十一條 幼兒園得視幼兒教育及照顧之需要，廣納社會資源，以專、兼任或特約方式，聘請具醫療、衛生、護理、營養、社會工作、心理輔導、法律、藝能等特殊專長或才能者，參與教學與保育活動，但應有教保專業人員之協同或在場。</p>	<p>幼兒園得視需要廣納社會資源，聘請具特殊專長或才能者，參與教學與保育活動</p>
<p>第二十二條 幼兒園得參與、配合政府或自行推動教育實驗計劃，並應加強研究發展，及自我評鑑工作，以提升教學與保育品質。</p>	<p>幼兒園應提升教學與保育品質</p>
<p>第四章 教保專業人員</p>	

<p>第二十三條 幼兒園應遴用合格教保專業人員，並以平等原則對待，不得歧視或有差別待遇。</p> <p>幼兒園應尊重教保專業人員之專業自主，提供合理之工作條件，保障教保專業人員之相關權益。</p> <p>公私立幼兒園遴用之教保專業人員，其待遇、退休、撫卹、保險及福利等，準用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；必要時，得由地方性幼兒園負責人組織與教保專業人員組織進行協商，或制定專門適用之法律，以充分保障其權利。</p> <p>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專業人員，經遴用程序接受聘任後，應享有之權利及應負有之義務，準用教師法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 幼兒園應採平等原則，尊重教保專業人員，及教保專業人員之待遇、福利等應準用現行相關法令規定</p> <p>二、 教保專業人員之權利義務，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</p>
<p>第二十四條 幼兒園應置園長一人，專任，綜理本園及分園或分部之園務；公立國民學校附設之幼兒園，得以學區及其規模大小，分為若干系統，每一系統置專任園長一人，具有獨立行使園長職責之權力。</p> <p>幼兒園園長及教保專業人員之資格、遴用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幼兒園應置專任園長，綜理園務，及訂定園長、教保專業人員資格、遴用辦法</p>
<p>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，現職擔任幼稚園園長或托兒所所長者，改稱幼兒園園長。</p> <p>本法施行前，原已具備幼稚園園長、托兒所所長資格者，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，得遴用為幼兒園園長。</p> <p>本法施行前，原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者，得逕予更換證書，改稱幼教師；原已取得托兒所保育人員、教保人員資格者，改稱教保員；原已取得托兒所助理保育人員、助理教保人員資格者，改稱助理教保員。助理教保員之職稱，於本法施行十年後廢除。</p> <p>原任職公立托兒所，具備公務員任用資格之工作人員，得依其個別之條件，改稱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。</p> <p>幼兒園園長及各類教保專業人員應具大學畢業學歷，凡未具大學畢業學歷者，皆需於十年內取得大學學歷。</p>	<p>規定原本擔任幼稚園園長或托兒所所長者，及原具相關教保專業人員資格者，職稱之轉換方式；及相關緩衝條件之訂定</p>

<p>第二十六條 凡具教保專業人員資格者，不得任職於未取得立案許可之幼兒園；但幼兒園於立案前，准予籌設準備期間者不在此限。籌設準備期間不得從事幼兒教學與保育相關工作。</p> <p>依法許可立案之幼兒園，不得僱用未取得教保專業人員資格者，直接從事教學與保育工作。</p> <p>教保專業人員需親自於任職之幼兒園執行職務，不得將相關資格證書提供或租借予幼兒園，或其他未取得教保專業人員資格之人使用。</p>	<p>限制具教保專業人員資格者，其資格不當之使用</p> <p>※若因特別狀況而無法遴用合格教保專業人員，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遴用臨時代理人員，並應通知家長；臨時人員代理時間不得超過三個月。</p>
<p>第二十七條 有關幼兒園實際營運之情況，該機構教保專業人員，如受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等有關機關依法進行詢問時，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。</p>	<p>教保專業人員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詢問之義務</p>
<p>第二十八條 幼兒園之教保專業人員得組織地方性及全國性專業人員團體，以行使其相關權利。</p> <p>各級教保專業人員團體有權請求推派代表，參與各級政府設置之學前教育相關事務委員會。</p>	<p>幼兒園教保專業人員得組織團體，及參與政府相關委員會之權利</p>
<p>第二十九條 教保專業人員權益遭受其所任職之幼兒園侵害時，得向該幼兒園提出異議；如不服該幼兒園之處理決定時，得向地方性教保專業人員團體提出申訴，而該團體應進行協調或組成申訴評議委員會，進行評議並作成決定；其委員應包括幼兒園代表與教保專業人員團體之代表。如教保專業人員不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處理時，得向該幼兒園所在地主管機關直接提出申訴；如不服主管機關之申訴決定，得依法提起訴願。</p> <p>幼兒園教保專業人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</p>	<p>明訂教保專業人員權益受侵害之申訴管道、方式、處理及行政救濟</p>
<p>第三十條 教保專業人員應善盡照顧、保護、教育、輔導幼兒之責任，並適度協助、參與幼兒園之相關事務。</p> <p>教保專業人員之行為，必須符合教保倫理守則之規範。</p> <p>前項倫理守則之制定，由全國教保專業人員聯合會擬定，提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備。全國教保專業人員聯合會未設立前，由教育部召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會商訂定。</p>	<p>教保專業人員之責任及制定倫理守則</p>

<p>第三十一條 教保專業人員知悉幼兒園有違法或明顯不當之措施，或僱用未取得教保專業人員資格者，直接從事教保工作，致生影響幼兒身心健康、學習、安全之虞時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</p>	<p>教保專業人員之通報責任</p>
<p>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幼兒園之負責人及各類工作人員；其已任用或聘用者，應予解聘或免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曾有性侵害、虐待兒童、利用或對兒童犯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 二 犯前一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 三 曾任公務員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 六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 七 經通緝、羈押者。 八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衰弱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者。 	<p>幼兒園負責人及各類工作人員資格之消極限制</p>
<p>第五章 安全與衛生</p>	
<p>第三十三條 幼兒園應注重環境衛生與疾病預防，加強校園安全管理及門禁管制，設計相關安全、衛生及營養教育課程，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，計劃實施各項演練措施，建立緊急傷病處理機制，並確保公共安全。</p> <p>幼兒園為維護幼兒與教職員工、財務、園舍、設備等之安全，及建立安全事項之責任分工制度，應訂定符合本身情況之安全管理規範，並定期檢討改進。</p>	<p>宣示幼兒園應重視整體安全管理，並訂定規範</p>
<p>第三十四條 幼兒園幼兒上下學應實施導護措施，確保交通安全。</p> <p>幼兒園得提供幼童專用車接送幼兒，其車輛購置、</p>	<p>幼兒園上下學應實施導護措施；提供幼童專用車，應確保接送安全</p>

<p>規格、標誌、顏色應符合法令規定，並經交通監理單位檢驗合格，嚴格限定乘車人數，並派合格駕駛及專人隨車照護，維護接送安全。</p>	
<p>第三十五條 幼兒園供應之餐點、膳食，應注意衛生、安全及營養均衡。</p>	<p>幼兒園供應餐點之原則</p>
<p>第三十六條 幼兒園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度，定期辦理幼兒健康檢查；依檢查結果，施予健康指導，或轉介治療。</p> <p>幼兒園應將幼兒健康檢查、疾病檢查結果及預防接種資料，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，並妥善管理。</p> <p>前項幼兒資料，應予保密，不得無故洩漏。但因教學、輔導、醫療及研究之需要，經幼兒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第一項幼兒健康檢查之對象、項目、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，由教育部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幼兒園健康管理制度之確立，及幼兒健康資料之管理，與保密原則</p>
<p>第三十七條 幼兒園應設保健設施，作為健康管理、緊急傷病處理、衛生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資源之場所。</p> <p>幼兒園教保專業人員至少應有總人數二分之一接受急救訓練，取得及格結業證書。</p>	<p>幼兒園應設保健設施，及教保專業人員接受急救訓練之比例</p>
<p>第三十八條 幼兒園發生安全事故，應根據實際情況、現有條件及人力，及時採取適當救護措施，保護事故當事人與立即通知當事人之家長、監護人或親屬，並妥善保全相關證據。</p> <p>幼兒園發生緊急或重大安全事故，除應迅速妥善處理，並向所在地教育主管機關報告。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，應立即派員展開協助、善後，及事故調查、改進追蹤之工作。</p>	<p>幼兒園發生安全事故之處理原則</p>
<p>第三十九條 幼兒園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，其範圍、金額、繳費方式、期程、給付標準、權利與義務、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，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</p>	<p>幼兒團體保險制度之確立</p>
<p>第六章 幼兒園與家庭、社區</p>	
<p>第四十條 幼兒園應與幼兒之家庭，及幼兒園所在之</p>	<p>幼兒園應與幼兒之家庭及</p>

<p>社區，建立和諧互動、資源共享之關係。</p> <p>幼兒園應結合幼兒家長資源，鼓勵家長參與幼兒園相關事務及課程、活動，協助提升幼兒園之服務品質；並推動多元化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，增進家長教養知能。</p> <p>幼兒園應善用社區資源，以利園務及教保活動之推展。</p>	<p>社區共享資源</p>
<p>第四十一條 為配合地方需要，協助推動社會教育，促進社區發展，加強與各類機構之聯繫合作，政府應鼓勵設立以社區為中心之幼兒園。</p> <p>幼兒園應適度開放，提供學前教育資訊，發揮社區資源中心之功能，協助推展社區活動，及社區親職教育。</p>	<p>鼓勵設立以社區為中心之幼兒園，確立幼兒園對社區之責任</p>
<p>第四十二條 為增進家庭與幼兒園之聯繫及合作，妥善運用社會資源，共謀幼兒園健全發展，幼兒園之家長得成立家長團體，並據以行使相關權利。</p> <p>前項家長團體設置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確保幼兒家長組成家長團體之權利</p>
<p>第四十三條 幼兒家長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，選擇幼兒園之類型、服務方式及內容；並有參與幼兒園教育事務之權利。</p> <p>為維護幼兒權益，幼兒家長或家長組成之團體，有權請求政府或幼兒園提供充分之教育資訊。</p> <p>前項請求之教育資訊內容、方式、途徑、限制等，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幼兒家長之教育選擇權、參與教育事務及獲得教育資訊之權利</p>
<p>第四十四條 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於其監護幼兒之權益，遭受幼兒園不當侵害時，得向該幼兒園提出異議；如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，得向該幼兒園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訴；如不服主管機關之申訴決定，得依法提起訴願。</p> <p>主管機關應於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訴時，組成申訴評議委員會，進行評議並作成決定，其委員應包括幼兒園代表與家長團體之代表。幼兒園家長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</p>	<p>明訂幼兒家長其子女之權利，受不當侵害時，其申訴管道、方式、處理及行政救濟</p>
<p>第四十五條 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負有義務，至少每</p>	<p>明訂幼兒家長有配合、參與幼兒園相關親職活動及</p>

<p>半年參加一次幼兒園舉辦之相關親職活動。</p> <p>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負有義務，配合並參與幼兒園為其幼兒需要辦理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。</p>	<p>個案研討會之義務</p>
<p>第七章 管理、輔導與獎助</p>	
<p>第四十六條 幼兒園之設立，應經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予籌設及許可立案之程序。幼兒園取得立案許可後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業務，並定期向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換發立案證書。</p> <p>幼兒園未取得立案許可，不得招收幼兒。未經許可立案之幼兒園，不得使用幼兒園或類似幼兒園名稱擅自招生。</p> <p>幼兒園營運時，應將其立案證書懸掛於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。幼兒園招生期間，應主動向幼兒家長明示立案許可事宜。</p> <p>本法施行前，業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幼稚園及托兒所，得逕予轉換為幼兒園。</p> <p>幼兒園之設立許可、轉換作業及管理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幼兒園立案應經設立許可程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業務、未經立案許可應予限制，及有關管理辦法之訂定</p>
<p>第四十七條 私立幼兒園應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五人至十五人。如對外募捐經費，應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，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。本法施行前已許可立案而未設董事會之幼兒園，政府應鼓勵、輔導其設董事會。</p> <p>董事會得聘顧問一人至三人，列席董事會議，備董事會諮詢。</p> <p>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或對私立幼兒園具有監督權責之公務員，不得兼任董事。</p> <p>董事會之設立，及有關董事之資格及遴聘方式，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私立幼兒園應設董事會，及董事會設立、資格、遴聘辦法之訂定</p> <p>[參考：私立學校法、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]</p>
<p>第四十八條 政府應鼓勵、輔導私立幼兒園，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。</p> <p>私人或機關、團體對公立幼兒園或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私立幼兒園之捐贈，除依法得予獎勵外，並得依所得稅法、遺產及贈與稅法免稅之規定。</p> <p>公立及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私立幼兒園，其接</p>	<p>鼓勵、輔導私立幼兒園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；捐贈之獎勵、免稅方式，及公開徵信</p>

受捐贈者，應公開徵信。	
<p>第四十九條 幼兒園擴充園址、遷移或自行停辦，應報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。</p> <p>前項幼兒園之擴充、遷移、停辦作業方式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幼兒園擴充園址、遷移或停辦辦法之訂定</p>
<p>第五十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性質之幼兒園，其收費應以一般使用者可負擔為原則。</p> <p>公立幼兒園之收退費標準，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私立幼兒園得自行訂定合理的收退費標準，其收費項目、用途、數額及退費方式，應向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備。</p> <p>對弱勢或處於不利條件之幼兒，公立幼兒園應予減收或免繳費用；私立幼兒園得自訂減免費辦法，或由政府酌予補助其差額。</p> <p>前二項公私立幼兒園之收退費標準、減免費辦法，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。</p> <p>幼兒園收取費用，應掣給收據及收費明細表；並不得違反其收退費標準，或另立名目超收費用。</p>	<p>幼兒園收退費標準、繳納費用及相關減免措施之訂定、公告及執行</p>
<p>第五十一條 幼兒園應建立會計制度，詳實記錄有關財務事宜，並接受稅捐機關查核。</p> <p>財團法人附設幼兒園，其財務及會計，均應獨立。</p> <p>幼兒園全年度決算金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，或私立幼兒園設有分園或分部者，應由會計師簽證。</p>	<p>幼兒園財務及會計制度之確立</p>
<p>第五十二條 幼兒園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。</p> <p>主管機關為瞭解幼兒園之狀況，或處理相關問題，得通知其限期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，並派員查核；幼兒園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</p>	<p>限制幼兒園不當之宣傳</p> <p>主管機關管理、查核之權責</p>
<p>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對幼兒園之評鑑及輔導工作，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。</p> <p>前項委託之對象、評選標準、辦理項目及輔導、實施方式等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主管機關評鑑及輔導業務之委託辦理</p>
<p>第五十四條 幼兒園辦理成績著卓者，由主管教育行</p>	<p>幼兒園獎勵辦法之訂定</p>

<p>政機關予以獎勵。</p> <p>私立幼兒園招收特殊發展及需求、弱勢幼兒，有顯著績效者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獎勵。</p> <p>前二項獎勵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
<p>第五十五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幼兒園之提升教學品質、推動研究發展、改善環境設施、添購圖書、汰換設備、調整人員薪資、辦理在職訓練、推廣社區教育、招收特殊發展及需求、弱勢幼兒等措施，得視情況予以補助。</p> <p>幼兒園補助實施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補助幼兒園之相關措施，及實施辦法之訂定</p>
<p>第八章 罰則</p>	
<p>第五十六條 幼兒園辦理不善、違反法令，或自行變更情況已不符設立許可條件者，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其情節，分別為下列之處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罰鍰。 二 糾正。 三 限期改善。 四 核減招生班數或人數。 五 勒令停辦。 六 公告名稱。 七 撤銷立案。 八 依法解散。 	<p>幼兒園辦理不善或違規之處分方式</p> <p>[參考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、幼稚教育法第十九條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九條]</p>
<p>第五十七條 幼兒園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，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當地政府取締。其負責人處新臺幣十萬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辦。其受勒令停辦之處分而拒不遵守者，必要時，停止供水供電。其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</p>	<p>幼兒園違反設立許可規定而招生者之取締，及其負責人之處分</p>
<p>第五十八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得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公告其名稱，並再令其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者，並得連續處罰；如觸犯刑法應移送法院依法處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、第二十 	<p>規定幼兒園各項違規情形，對負責人之處分，及限期改善之情形與未改善之處罰</p> <p>以下文字供參考用： 十九條 未配置適當人數之教</p>

<p>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第二項、第三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四十七條、第四十八條第三項、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。</p> <p>二 未設專任園長者。</p> <p>三 未依規定換發立案證書者。</p> <p>四 未依法懸掛立案證書者。</p> <p>五 使用未依立案許可規定之空間者。</p> <p>六 未依立案核准規定超額招生者。</p> <p>七 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。</p> <p>八 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。</p> <p>九 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者。</p>	<p>保專業人員</p> <p>二十四條 未設專任園長</p> <p>二十六條第二項 僱用不合格教保專業人員，直接從事教學與保育工作</p> <p>二十六條第三項 借牌</p> <p>三十二條 僱用非法</p> <p>三十四條第二項 交通車</p> <p>三十七條第一項 保健設施</p> <p>四十七條 不設董事會</p> <p>四十八條 第三項(公開徵信)</p> <p>四十九條第一項(擴充, 遷移, 停辦)</p> <p>四十六條第一項 未定期換發立案證書</p> <p>四十六條第三項 立案證書未懸掛於明顯處</p>
<p>第五十九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得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公告其名稱，並再令其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者，並得連續處罰：</p> <p>一 違反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三十八條、第五十條第五項、第五十一條第二項、第五十二條規定者。</p> <p>二 未依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者。</p> <p>三 採用有礙幼兒身心發展教材者。</p> <p>四 收退費標準未適時公告、未向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備者。</p> <p>五 供應不安全之遊戲器材或設施設備，經主管機關調查屬實者。</p>	<p>以下文字供參考用：</p> <p>三十七條第二項 教保專業人員接受急救訓練及格未達總人數二分之一</p> <p>三十八條 安全事故處理及報告</p> <p>五十條第五項 未掣給收費收據及明細表；違反收退費標準、另立名目超收費用</p> <p>五十一條 違反幼兒園財務及會計規定</p> <p>五十二條 不當宣傳及拒絕查核</p> <p>三十九條 辦理保險</p> <p>二十條 採用教材</p>
<p>第六十條 幼兒園有違規之情事，其情節重大或經依規定處分後仍不改善者，主管機關得勒令停辦或撤銷其立案，或依法解散。</p> <p>幼兒園受勒令停辦之處分而拒不遵守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連續處罰，必要時，停止供水供電。</p>	<p>幼兒園違規情節重大，或受處分未確實改善之處罰</p>
<p>第六十一條 幼兒園園長、教保專員人員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其情節重大者得</p>	<p>規定幼兒園各項違規情形，對負責人、園長、教保專員人員、職員之處分</p>

<p>吊銷其園長、教保專業人員資格；如觸犯刑法應移送法院依法處理：</p> <p>一 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者。</p> <p>二 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。</p> <p>三 虐待幼兒或摧殘其身心健康者。</p> <p>四 供應幼兒有礙身心之讀物（包括電影、照片或其他閱聽資料及器材），經主管機關調查屬實者。</p> <p>幼兒園園長、教保專業人員或職員因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而受處分者，其負責人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以下文字供參考用：</p> <p>三十一條 通報責任</p> <p>二十七條 專業教保人員不得為虛偽陳述（保持緘默權）</p> <p>三十六條第三項 保密</p>
<p>第六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，經主管機關調查屬實，得處教保專業人員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如再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吊銷其教保專業人員資格。</p>	<p>對教保專業人員資格不當使用之處分</p> <p>以下文字供參考用：</p> <p>二十六條 資格不當使用</p>
<p>第六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期仍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</p>	<p>規定罰鍰之強制執行</p>
<p>第九章 附則</p>	
<p>第六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合法立案之幼稚園、托兒所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，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辦法規定有重大不符，或有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不符規定，有影響幼兒安全之虞者，得限制其轉換為幼兒園，並應於教育部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；或接受所在地主管機關之輔導，屆期未改善者，依本法規定處理。</p>	<p>規定本法施行後之緩衝方式</p>
<p>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施行細則之訂定</p>
<p>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規定施行日期</p>